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:吳美君

電話: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 spc01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792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內政部114年8月8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1號令修正 發布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3條、第5 條條文,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:

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 下載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7814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25/08/2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4/08/25 12:45

第1頁,共1頁